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9,471.8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如后续相关方上诉，不能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分别与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科技”）签订 8 份《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公司、远东电缆出借资金给集成科技。上诉借款期限到期后，集成科技均未按约归还借款，黄小东亦未按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均构成违约。

2018 年，公司将债权转让给远东电缆，经远东电缆多次催讨均未果的情况下，远东电缆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集成科技偿还所欠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同时要求黄小东对集成科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4）。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

民初 578 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如下:

1、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本金 152,777,400.19 元, 并支付期内利息 5,428,623.63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22,341,186.41 元、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分别以 84,811,921.49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7.2% 计算的逾期利息; 以 62,413,656.78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 计算的逾期利息; 以 5,551,821.92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8.4% 计算的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152,777,400.19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2、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就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有权以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的(高)内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19993240 号项下的高安市孚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数额 14,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黄小东就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行使质押担保权后对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包含诉讼费用)承担 45% 的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15,39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020,393 元, 由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49,324 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71,069 元。审计费 10 万元, 由黄小东负担 8 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2 万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 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 如后续相关方上诉, 不能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